

任丘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任丘市应急管理局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有效地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主动公开信息 40 条，主动公开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政策文件解读、办事指南等栏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所有信息的发布必须经过分管领导校对，主要领导审签后方可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充分利用任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任丘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媒体，及时将应急管理工作动态等信息向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传达，充分做到了信息公开、透明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确保单位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机构改革后，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确定一名信息员专项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合理调整信息员工作分工，确保其有时间、有精力完成好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达到领导、机构、人员“三落实”。安排人员参

		企业	机构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还很远，在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经验不足，对信息是否公开难以区分，信息源的来量比较少。二是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时间短，任务重，业务培训不够，专职人员业务比较生疏，造成某些深层次的业务操作难以完成。三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或更新

的信息，不能及时报信息工作人员上网进行公布，信息网上公开有时不够及时。

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全面落实办事公开制度，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实效性，营造公开透明的工作环境，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